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9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雅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、郭扶中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3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